

02
03 聲 請 人 徐子祐

04 送達代收人 陳文祥 律師

05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06 本庭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本件不受理。
09 理 由

10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遭雇主以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
11 工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為由，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12 條第 4 款（下稱系爭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而提起請求確
13 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重勞上字
14 第 43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維持第一審所為聲請人
15 敗訴之判決，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亦遭最高法院 114
16 年度台上字第 456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然
17 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均未審視系爭規定各該要件之實質內涵
18 ，僅憑本案雇主所提供之證據資料，逕認雇主確有因業務性
19 質變更而有減少勞工之必要，且已善盡安置義務，復未審酌
20 對聲請人有利之證據，顯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第
21 16 條所保障之工作權與訴訟權。

22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
23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
24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
25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
26 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27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28 三、查聲請人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
29 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確定
30 終局判決已闡述系爭規定「業務性質變更」、「安置前置義
31 務」等要件之實質意涵，並對雇主確有因業務性質變更而減
32 少勞工之必要，及已善盡安置義務等各節，業綜合卷內證據

01 資料為必要之說明。聲請意旨猶執上開同一陳詞，指摘確定
02 終局判決違憲，核係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
03 ，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
04 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
05 裁定不受理。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07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08 大法官 蔡彩貞
09 大法官 尤伯祥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廖純瑜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